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7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齐振雄_____　　王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1 年 4 月 17 日